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亮穎

具 保 人 郭琇珠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（受刑）人已服刑又沒父親，母親年老沒收保證金沒道理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予具保人；倘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已因被告逃匿，而經法院裁定沒入確定，則具保人不得再行聲請返還保證金。又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前，業已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固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，沒入保證金；惟如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，被告始經緝獲或自行到案，則該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仍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
02 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
03 嗣被告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223號判決判
04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，惟被告未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到
05 案執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逃匿為由向本
06 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以109年度聲
07 字第1227號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並於109年9月22日裁定確定，
08 被告經通緝後始於110年4月8日緝獲到案發監執行等情，有
09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
10 前案資料查詢等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既在上開沒
11 入保證金裁定生效後始經緝獲，上開沒入保證金裁定之效力
12 自不受影響，且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既已沒入，自難准予
13 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20 抗告之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22 書記官 張孝妃